

復審人 許福仁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8556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6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8556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持有及施用毒品，因想像競合，法院僅以持有毒品罪判刑 7 月，施用毒品部分另經裁定執行觀察勒戒，原處分又據以撤銷假釋，而須入監執行殘刑 4 年 10 月 26 日，一罪三罰且不符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2 日新北檢貞協 110 毒執護 396 字第 1129121595 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139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67 號、最高法

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67 號等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 111 年 6 月 29 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持有及施用毒品，因想像競合，法院僅以持有毒品罪判刑 7 月，施用毒品部分另經裁定執行觀察勒戒，原處分又據以撤銷假釋，而須入監執行殘刑 4 年 10 月 26 日，一罪三罰且不符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屬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處分機關並無裁量之餘地，原處分於法無違；至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而遭撤銷假釋，其所需執行者本即包含前案殘刑及更犯罪之刑罰，自無所訴一罪三罰之情形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輝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